证券代码：200512　　证券简称：闽灿坤B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#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董事长第二次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董事长蔡渊松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提议人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第二次提议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**

（一）提议人

公司董事长蔡渊松先生。

（二）提议时间

2026 年 11 月 25 日。

**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**

截止 2026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港币 1.86 元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港币 6.87 元(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5.88 元，以 2026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汇率 0.85539 计），达到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指引》）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”的条件，符合《回购指引》第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”而触发回购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情形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。公司董事长蔡渊松先生于 11 月 25 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。

**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**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种类

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用途

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，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（四）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B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（五）回购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六）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

不低于港币 3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港币 600 万元（含）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（七）回购期限

应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**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**

提议人蔡渊松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**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提议人蔡渊松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**六、提议人的承诺**

公司董事长蔡渊松先生承诺，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回购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**七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**

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